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42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弘毅”）向农商银行融资 999.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华创”）向宁波银行融资 8,000.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持有燧弘华创 60%股权，上海沪弘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沪弘智创”）持有燧弘华创 40%股权，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融资担保事项出具《反担保函》，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- 债权人：农商银行；
- 担保金额：999.00 万元；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券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、诉讼费)；

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债权人：宁波银行；

2、担保金额：8,000.00 万元；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；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

6、持有燧弘华创 40%股权的少数股东沪弘智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6,850.62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.45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
2、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3、沪弘智创《反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